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人民币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51）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4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通知。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 MTN525号），本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票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2018年10月17日，本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发行完成。本期中票按面值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4.2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票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中票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公司
发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期限：	3年
面值：	人民币100元（RMB 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
计息方式：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发行首日：2018年10月15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2018年10月17日

起息日：2018年10月17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信用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中票的信用级别为AAA。

信用增进情况：本期中票无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中票发行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本公司的到期债务。

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